第四单元 债务人财产

⑤放弃债权

【解释】债务人对外享有债权的诉讼时效,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中断。

【注意】债务人"无正当理由"未对其到期债权及时行使权利(变相放弃),导致其对外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前1年内超过诉讼时效期间的,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上述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。(破产受理时虽然已过3年的诉讼时效,但是是在受理破产前1年内过的,则也重新计算诉讼时效。)

(2) 受理破产申请前6个月内

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 6 个月内,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(已出现破产事由),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(已到期),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。

【林哥白话】破产受理前6个月内,已出现了"破产事由"仍恶意进行清偿的,即使该债权已到期,管理人也可以撤销。

【注意】不得撤销:

①有担保的债权

债务人对以自有财产设定担保物权的债权进行的个别清偿,管理人依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 32 条的规定请求撤销的,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但是,债务清偿时担保财产的价值低于债权额的除外。(有担保的债权在其担保物的价值范围内被提前清偿的不可撤销)

②必要的支出

- I 债务人为维系基本生产需要而支付水费、电费等的;
- Ⅱ 债务人支付劳动报酬、人身损害赔偿金的;
- Ⅲ 使债务人财产<mark>受益</mark>的其他个别清偿。(取回质物,留置物。)

③履行法律文书

债务人经<mark>诉讼、仲裁、执行</mark>程序对债权人进行的个别清偿,管理人依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 32 条的规定请求 撤销的,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但是,债务人与债权人恶意串通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除外。

【举例】破产受理前,个别清偿"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罚款",不可撤销。

(3) 撤销权行使

①管理人

管理人提起诉讼,请求撤销涉及债务人财产的相关行为并由相对人返还债务人财产的,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 ②债权人

破产申请受理后,管理人未请求撤销债务人"无偿转让财产"、"以明显不合理价格交易"、"放弃债权"行为的,债权人提起诉讼,请求撤销债务人上述行为并将因此追回的财产"归入债务人财产"的,法院应予受理。

【注意】相对人以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范围超出债权人的债权抗辩的,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

【举例】破产公司说,我只欠你100万,你不得撤销我200万的个别清偿,法院不予支持。

- 3、清算终结后追回财产的处理
- (1) 在破产程序<mark>终结之日起 2 年内</mark>,债权人可以行使破产撤销权或者针对债务人的无效行为而追回财产。 在此期间追回的财产,应当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,对"全体债权人"进行追加分配。
- (2)破产程序<mark>终结之日起 2 年后</mark>,债权人发现因无效行为而应追回的财产,或可行使民法、合同法上的撤销权追回的财产时,仍可行使相应权利追回财产,但追回的财产不再用于对全体债权人清偿,而是用于对追回财产的债权人"个别清偿"。

【总结】撤销权

类型	情形	行使	时间
破产法:	(1) 放弃债权	管理人行使撤销	债务人的可撤销行为发
撤销权	(2) 无偿转让财产	权,必要时 <mark>债权人</mark>	生在破产受理前1年内
	(3) 明显不合理的价格	行使。	(提前清偿)或6个月
	(4)提前清偿		内(恶意个别清偿)
	(5)没有担保的提供担保		
	(6) 个别清偿(受理前6个月内+恶意)		

【例-单选题】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,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 6 个月内,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 行为中,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的是()。

- A. 支付职工劳动报酬
- B. 支付人身损害赔偿金
- C. 向他人无偿转让企业财产
- D. 在设定债务的同时,为该债务提供财产担保

答案: C

解析: (1) 选项 AB: 债务人对债权人进行的以下个别清偿,管理人请求撤销的,人民法院不予支持:

- ①债务人为维系基本生产需要而支付水费、电费等的;
- ②债务人支付劳动报酬、人身损害赔偿金的;
- ③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其他个别清偿。
- (2)选项 D:债务人在可撤销期间内设定债务的"同时"提供的财产担保,该情形属于对价行为,并未造成债务人财产的不当减少,不能撤销。

四、取回权

- 1、一般取回权
- (1) 情形
- ①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,债务人<mark>占有</mark>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,该财产的权利人可以通过<mark>管理人</mark>取回。 (只限于取回"原物",若原物灭失只能申报普通债权)
- ②债务人重整期间,权利人要求取回债务人合法占有的权利人的财产,不符合双方事先约定条件的,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但是,因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违反约定,可能导致取回物被转让、毁损、灭失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除外。
- 【举例】甲公司申请重整期间,经法院批准后,甲公司应"先重新整顿,后打折清偿",所以甲公司还需要重新进行生产经营,如果此时乙想行使取回权,取回此前出租给甲的一台设备且租赁未到期,法院不予支持。除非甲有违约或减损租赁物价值的行为。
- (2) 行使时间

权利人<mark>应当</mark>在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或者和解协议、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<mark>前</mark>向管理人提出取回财产。权利人在上述期限后主张取回相关财产的,应当承担延迟行使取回权增加的相关费用。(因为该损失由取回权的权利人原因造成)

(3) 给付对价义务

权利人行使取回权时未依法向管理人支付相关的加工费、保管费、托运费、委托费、代销费等费用,管理人 拒绝其取回相关财产的,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(想把牛牵走,先把牛的保管费交上。)

(4) 原物被违法转让(看第三人是否善意取得)

情形	发生时点	类型
买受人善意取得	破产申请受理 <mark>前</mark> (债务人原因)	普通债权
(权利人只能申报债权)	破产申请受理 <mark>后</mark> (管理人原因)	共益债务
买受人尚未取得所有权	破产申请受理 <mark>前</mark> (债务人原因)	普通债权
(买受人可申报债权)	破产申请受理 <mark>后</mark> (管理人原因)	共益债务

- (5) 原物毁损、灭失获得保险金、赔偿金、代偿物
- ①代偿取回权
- I 保险金、赔偿金、代偿物尚未交付给债务人
- II代偿物已交付给债务人但能与债务人财产相区分的
- ②申报债权

【解释】保险金、赔偿金、代偿物已经交付给债务人且不能与债务人财产相区分。

I 破产申请受理<mark>前(债务人</mark>管理期间)——普通债权

Ⅱ破产申请受理后(管理人管理期间)——共益债务

【林哥白话】"管理人"原因导致的就是共益债务,"债务人"原因导致的就是普通债权,因为其他债权人的债权未获得清偿也是由于"债务人"原因导致的,所以大家顺位相同,均应属于"普通债权"。

2、出卖人取回权

(1)《破产法》

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,出卖人已将买卖标的物向作为买受人的债务人发运,债务人"尚未收到"且"未 付清全部价款"的,出卖人可以取回在运途中的标的物。但是,管理人可以支付全部价款,请求出卖人交付 标的物。

- (2) 司法解释(二)
- ①取回方式

出卖人通过"通知"承运人或者在货物未达管理人前已向管理人"主张"取回在运途中标的物,在买卖标的物到达管理人后,出卖人向管理人主张取回的,管理人应予准许。

②取回时间

出卖人对在运途中标的物未及时行使取回权,在买卖标的物<mark>到达管理人后</mark>向管理人行使在运途中标的物取回权的,管理人不应准许。(到达即已"交付",所有权已经转移了。)

【例-单选题】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甲公司破产申请时,乙公司依照其与甲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已向买受人 甲公司发运了该合同项下的货物,但甲公司尚未支付价款。乙公司得知甲公司破产申请被受理后,立即通过 传真向甲公司的管理人要求取回在运途中的货物。管理人收到乙公司传真后不久,即收到了乙公司发运的货 物。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,下列表述中,正确的是()。

- A. 乙公司有权取回该批货物
- B. 乙公司无权取回该批货物,但可以就买卖合同价款向管理人申报债权
- C. 管理人已取得该批货物的所有权, 但乙公司有权要求管理人立即支付全部价款
- D. 管理人已取得该批货物的所有权,但乙公司有权要求管理人就价款支付提供担保

答案: A

解析:出卖人通过"通知"承运人或者在货物未达管理人前已向管理人"主张"取回在运途中标的物,在买卖标的物到达管理人后,出卖人向管理人主张取回的,管理人应予准许。

- 3、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的处理(不受"交付"限制)
- (1) 基本理论
- ①买受人已经支付标的物总价款的"75%以上",出卖人主张取回标的物的,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(买方都付了一大半了)
- ②买受人将标的物出卖、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,第三人已经"<mark>善意取得"</mark>标的物所有权或者其他物权,出卖人主张取回标的物的,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(第三人已善意取得)
- ③在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的标的物所有权未依法转移给买受人前,一方当事人破产的,该买卖合同属于双方"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"(一方未付全款,另一方也基于所有权保留条款导致所有权未转移),管理人有权依法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合同。(管理人有选择权,但只能选择一次。)